## 第43 屆「吳三連獎」徵選作品說明 new

一、本屆贈獎獎項為文學、藝術獎共4名,每名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,<u>下列指定獎類</u>作品皆可送審:

文學獎: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、戲劇劇本等類;

藝術獎: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影像、雕塑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類。

## 二、按本獎設置辦法規定:

1. 本獎以各獎領域內有<u>傑出成就、有繼續創造潛力,且認同台灣之人士或團體</u>為贈獎對象。2. 本獎同一獎項之致贈,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。3. 若評選結果不足額或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。

三、應徵者送審作品,請照下列規定:

文學獎部份:各類作品五冊(各三份)

- 1. 文學獎各類作品以**《已出版書冊或電子書》**送審,除報**導文學類只需三冊(三份)** 外,其餘類別皆需五冊,每冊各三份,並自行指定其中一冊為代表作。
- 2. 戲劇劇本類包含舞台劇及傳統戲曲劇本,但不包含相聲劇本、電視劇、電影腳本、廣播劇等。不限長劇或短劇,已演出者附上演出證明。

## 藝術獎部份:各類作品十件

- 1. 各類作品一律以**『數位檔案**』送審(若非雲端連結,每件請各送三份),除**紀錄片只需** 三件外,其餘類別皆需十件,並自行指定其中兩件(紀錄片類指定一件)為代表作。
- 2. 影像類包含攝影、紀錄片及數位多媒體、動畫,但不包括電視、電影。
- 3. 音樂類包含作曲 (附樂譜)、演奏及演唱 (需公開演出,請附演出證明)等。
- 4. 舞蹈類及戲劇類需公開演出,請附『影片』演出證明等。
- 5. <u>數位檔案格式</u>: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以 PSD、TIFF、JPG 等格式,解析度 300dpi 以上,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紀錄片、數位多媒體、動畫等以演唱/出專輯、MP4、DVD、YouTube 連結等方式皆可,長度不限,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或雲端分享 (檔名請註明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),並載於申請表說明。
- 6. 如評審上有需要,本會有權審視原作,並將另行通知應徵者。
- 7. 作品應遵行相關著作權法規,若有違法違規情事,依法咎責並取消相關權利。
- 四、申請表&附件:凡自行申請者,除送交規定作品外,一律需附上申請表三份(恕不退回,留會存查)。請依表格說明詳實填寫,勾選何者為代表作,並浮貼兩吋彩色半身照片;可向本會索取或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,若有其他參考附件(若無則免提供)亦請提供三份。送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會均可。
- 五、本獎除了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提名名單、自行申請之外,亦得由相關院校、藝文界人士或 團體、學術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推薦代為申請,申請時請填妥推薦表(可向本會索取或 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,連同被推薦人作品送至本會。
- 六、收件&截止日期: <u>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15 日截止</u>,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收件,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,逾期不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退件日期:未得獎作品俟 11 月 15 日贈獎典禮結束後,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退件,請自行取件或告知寄送地點,逾期視同放棄,由本會全權處理。
- 八、有關本獎徵件活動詳情請至本會網站: 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 查詢。

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秘書處

本會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5號11樓

電話:(02) 2514-0640 或 2712-2836 傳真:(02) 2717-4593

連絡人: 陳義霖 手機: 0929-295-921 E-mail: award@mail. twcenter.org. tw

本會網址: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